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9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家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16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加計循環利息20,204元、違約金暨手續費33,006元），應繳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	1	利息	17萬7,900元	102年6月28日	115年5月19日	(12+326/365)	15%	34萬4,053.73元
	小計							34萬4,053.73元

萬7,900元）		
合計		52萬1,954元